

11、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 梧州市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和长洲工业集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梧州市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和长洲工业集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伦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伦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31日

说明：

- 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情形的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